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25285.htm（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）近几年来，绿化祖国的群众运动，正在中华大地上蓬勃展开。随着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》和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《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》以及有关政策的贯彻执行，全国植树造林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。在农村，给五千万农户划定了二亿五千万亩自留山，百分之八十的社队落实了山权林权，建立了林业生产责任制，林业专业户、重点户应运而生，新的林业合作经济开始出现。但是，我国森林覆盖率低，荒山荒地很多，而绿化祖国运动的发展也很不平衡，造林质量还不够高，一些地方乱砍滥伐，破坏林草植被的现象还相当严重，绿化祖国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。为把这项治理国土、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，做到一年比一年好，一年比一年扎实，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特作如下指示。一、进一步提高对绿化祖国重大意义的认识 绿化祖国是实现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第一位工作，是关系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重大战略问题。我国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，许多森林和草场遭到严重破坏，生态环境日益恶化。这种状况，已经越来越多地引起人们的关注，很多地方开始采取措施保护和发展林草植被。但是，不少地方的工作还不够得力，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。有些同志还不善于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，思想还不够解放，对经过长期努力才能取得效果的绿化事业

，缺乏坚定的信心。应当指出，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必须有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。把生态系统的恶性循环转化为良性循环，根本出路在于大力种树种草，增加覆盖国土的绿色植被。这是一项长远建设，必须及早动手。迟疑不决，只会贻误时机。有的地方过去自然条件很差，由于领导有远见，抓得及时，抓得得力，抓得得法，五年、十年、二十年，山河面貌就已改观，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。我们应当抓住这样的先进典型，对绿化祖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，教育全体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、国家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行动起来，人人动手，年年植树，种草种花，以愚公移山的精神长期坚持下去。到本世纪末，力争把全国森林覆盖率由现在的百分之十二提高到百分之二十；种草面积达到五亿亩，使退化、沙化的草场逐步得到恢复和改良。城市绿化要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，凡是可绿化的地方都要绿化起来。

二、扩大视野，因地制宜，加速绿化 绿化祖国，就是在全国一切可能的地方，都要因地制宜，种树种草种花，扩大覆盖国土的绿色植被。长期以来，人们往往把绿化理解为只是种树，种树又只是种乔木，不注意乔灌草结合；治山治水只偏重工程措施，而忽视生物措施；对不同的环境条件，不加区别地实行同样的要求。这些片面观点和错误做法，应当改正。必须扩大视野，因地制宜，才能促进绿化事业的发展。造林绿化要乔灌草相结合，宜乔则乔、宜灌则灌，宜草则草。在干旱、半干旱和水土流失严重，植树造林困难的地区，应当草、灌先行。在植树造林中，不仅要发展用材林，而且要大力发展各种经济林、薪炭林、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等，树种也要多样，合理配置，与当地

需要协调起来。我国自然条件千差万别，对绿化工作要实行分类指导。在广大农村，要尽快把“四旁”和易于绿化的荒山荒滩，首先绿化起来，平原地区要努力实现农田林网化。在城镇，应当按城镇建设规划，发动机关、学校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种树种草种花，美化市容，改善生活和工作环境。在矿区，要抓紧造林，搞好废矿绿化。在地广人稀、交通不便的地区，要采用飞机或人工撒播树种草籽，以及封山封沙育林育草等方式，加快绿化。在现有林区，要坚决纠正重采轻造的错误作法，做到采育结合，及时更新。过伐林区要注意休养生息，限期还清更新欠账，使森林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。

三、放宽政策，建立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 绿化荒山荒滩，是开发性事业，只有进一步放宽政策，发动群众，依靠群众来进行，才能成功。集体的荒山荒滩，要根据群众的意愿和经营能力，全部或部分地划给社员作自留山、滩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使用证，土地集体所有；所种林草归己，长期经营，允许继承，可以折价转让。目前有的地方对划自留山放不开手，这种状况应当改变。划定自留山后，其余的荒山荒滩，要统一规划，采取多种形式，放手承包给农民作为责任山、滩，由承包者长期经营，承包期限和收益分配由双方商定。承包期可以三十年、五十年，承包权可以继承，可以转让。要明确宣布：自留山、滩的产品，由社员个人自行处理；责任山、滩的产品，除按合同规定的集体提留和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外，其余归承包人处理，林木的采伐按国家规定执行。对现有森林、草原，要因林因草制宜，经群众讨论，确定不同形式的承包责任制。集体所有的经济林、竹林、防护林、用材林等，可以由专业队（组）承包经营，

可以折股联营办新的林业合作经济，也可以由家庭承包经营。集体林场和国营林场，都要建立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，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。国营林场还应采取多种形式，吸引和指导附近社队群众参加护林、造林、抚育、采伐、修路等林业生产建设活动，有的也可以划定范围，实行联合经营，使林区群众从中得到经济实惠。为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加快绿化建设，应当允许城镇待业人员和离休退休的干部、职工，到附近乡村承包荒山造林种草。部队和厂矿企业等单位，凡有条件的，也可以通过协议，由国家或集体划给一定数量的荒山荒滩，种树种草，为本单位生产生活服务。要鼓励跨地区跨行业以补偿贸易或联营等形式，进行合作造林，投资者所得木材不抵扣国家计划分配指标。各种有利于加快绿化的措施和作法，都应当允许试行；一切行之有效的经验，都应当总结推广；经营者的正当权益，都应当受到法律保护。

四、积极支持林业专业户的发展

林业专业户、重点户和联合经营体的出现，是农村发展中的新生事物。他们相信党的政策，又具有一定的劳力、资金、技术条件和管理才能。他们大胆承包荒山荒滩，兴办家庭或合作的林场、苗圃、果园、茶园等，对发展林业生产，促进绿化事业起了很好的作用。他们是林业战线的积极分子，是开发性生产的重要力量，应当珍惜爱护，积极支持。对开发性的承包，政策上更要放宽。在荒山荒滩多的地方，鼓励群众集资、联合大面积承包。在水土流失地区，推广小流域承包治理的经验。要尊重承包者的经营自主权，依法保障其权益，让他们放开手脚，发展林业，治山致富。对各种专业户、重点户，在物质奖励和资金扶持上要适当，主要靠自力更生，国家可从

良种苗木、生产技术、市场信息、运输销售等方面，有效地给以协助和支持。要帮助他们合理规划，培训人员，提高经营水平，增加经济效益。各地情况不同，不要统一规定专业户、重点户的标准，下达发展任务。更不要用行政手段去强使他们联合。要注意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积极引导，使其不断完善和提高。

五、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

全民义务植树，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深远的意义。年满十一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除老弱病残者外，都要承担义务植树任务。全国凡能植树的地方都要把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认真地开展起来，坚持下去。城市义务植树，应当走在前头。要尽快改变目前城市绿化覆盖率低，园林绿地少，裸露地面多，环境污染严重的状况。要广泛发动群众搞好城区和郊区的绿化，各级领导机关都应积极行动，成为表率。京津沪三大城市、各省会城市和自治区首府、历史文化名城和重点风景旅游城市，要力争四、五年内使城市的园林绿化和环境面貌有一个根本的改观。各厂矿、企业、机关、学校、驻军等单位，要结合整顿厂容、校容、院容，搞好绿化，争取二、三年内使本单位的环境改变面貌。人民解放军在义务植树方面有很大贡献，今后还应走在前面，发挥生力军的作用。农村义务植树，要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进行安排。城乡义务植树，都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》，有规划，有任务，有要求，建立管护责任制，定期检查验收，实行奖惩，把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落到实处。

六、切实抓好种苗

保证绿化需要 种苗短缺，苗木质量不高，是当前绿化工作的薄弱环节。各地应根据绿化规划，本着适地适树适草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树种、草籽和苗木的准

备。要广泛发动群众，特别是广大青少年，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采集各种适合需要的树种、草籽。苗木培育要立足于本地，大力发展乡土树种草种。农村要下决心拿出一定数量的好地育苗。积极发展育苗专业户、重点户，提倡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，采取多种形式育苗，国家和集体对群众育苗要给予扶持。国营、集体苗圃，要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。林牧部门要加强科研和技术指导，抓好良种壮苗的培育和调剂工作，有计划地建立区域性的采种基地和良种基地，尽可能多地提供优良品种。国营苗圃不准擅自改变经营方向，减少育苗面积。任何单位不许侵占苗圃用地。

七、认真保护林草植被 我国林草植被稀少，必须十分珍惜。现有的森林、草原是我国的自然生态屏障，如果任其减少和衰败，后果不堪设想。要反复进行宣传教育，使爱护树木花草成为城乡人民的良好风尚。对破坏森林、草原的行为，必须严加制止。对破坏林草植被的犯罪分子要坚决打击。对山林权属纠纷要及时调处，未经解决，双方都不得采伐，违者必究。对毁林毁草歪风，要随起随刹，不能姑息迁就。严格实行木材采伐计划“一本账”，制止过量采伐。要注意防止森林火灾和病虫害。对水源林、风景林和自然保护区，要采取措施，认真加以保护。积极推进木材的节约代用，减少森林资源消耗。在宜林地区，要调整粮食的征购、供销政策，处理好农业和林业的矛盾，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。对现有草场要加强管理，更新改良，合理放牧，防止草原退化。对城市绿地要严加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。城市树木的砍伐更新，要经园林部门批准。对古树名木要建立档案和标志，重点保护。解决缺柴地区农民和部分城镇居民的燃料

问题，对于保护好林草植被至关重要。在燃料困难的地方，应把发展薪炭林作为植树造林的首要任务。某些以木材为能源的企业，生产规模必须严加控制。要大力开发小水电、沼气、太阳能、风能，推广以煤代木及节柴灶等，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。

八、讲究科学，注重实效 过去许多地区造林成活率低，质量不高，除了林权不稳，法制不严等因素外，工作不扎实，不讲究科学也是重要原因。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，现在仍有一些同志对这个历史教训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。我们必须充分认识绿化事业的科学性和艰巨性，彻底改变枉费人力、财力、物力，不讲实际效益的形式主义的作法。一定要扎扎实实做好组织工作，种一片活一片，种一个山头绿一个山头，防止绿化工作走过场。搞好规划，是科学植树种草的前提。各地都要根据土地利用区划，制订出长期的绿化规划，提出今后五年、十五年的奋斗目标及分年实施方案。城市的园林绿化规划，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。规划一经审定，必须认真组织实施。要加强科学技术指导。当前，林业、园林、草原技术人才缺乏，必须努力加以培养。要办好各级各类林业、园林、草原等专业学校，实行定向招生、定向培养和定向分配。尤其要加强短期培训，近一、二年，要训练一批专业户和群众的绿化技术骨干。各地都要以林业、草原工作站，国营和集体林场、草场，林业专业户为依托，搞好技术服务，普及科技知识，推广科技成果，要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，动员和组织林业、草原科技人员，到山区、林区及干旱地区服务，支持他们同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承包合同，为绿化建设做出贡献。认真检查验收，确保绿化效果，各个地区和单位，对绿化工作，每年都要进行

一次认真的检查。对任务完成得好的，要给予表扬和奖励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。工作后进的，要给予批评教育，促使他们迎头赶上。对那些弄虚作假的，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。

九、自力更生为主，广辟绿化资金渠道 加快绿化速度，要有一定的资金保证。绿化资金应以自力更生为主，依靠八亿农民，依靠各行各业。要鼓励农民投资投劳，开发荒山荒滩。要允许农村劳力、资金、技术的流动与合作，支持平原缺材地区与山区合资经营，共同兴林得利。要鼓励林区人民走长短结合、以短养长的道路，既要有长远打算，又要有近期收益。要允许集体林区有领导的搞林副产品的初加工，允许他们用自留材、抚育间伐材、困山材、小径材及其半成品等同外地换粮换物，或实行代销，搞活经济，以林养林。要积极帮助农民为抚育间伐材、小径材和困山材疏通渠道，找到出路，不要统得太死。要把中央和地方的现有绿化资金管好用好，充分发挥其应有效益。煤炭、造纸、铁道、交通、农垦、水电、城建等部门和企业，按规定提取和掌握的绿化资金，要专款专用。对老、少、边、贫地区，要改变单纯救济的办法，实行以工代赈，把经济扶持同种树种草、发展生产结合起来。为了满足国内外关心我国绿化事业，愿意提供捐赠的人士的要求，成立“中国绿化基金会”。

十、切实加强对绿化工作的领导 绿化祖国的有利条件很多，但任重道远，难度很大，如果不下大的功夫，是难以实现的。关键在于对绿化事业要有很大的决心，正确的政策，得力措施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重申：要把植树种草、绿化祖国的责任放在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所有单位领导干部的肩上。从现在起，各级各届的党政军主要领导干部，都要带头种树种草，并且要按照国

家规划，一年认真抓几次，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保质保量完成或超额完成本地区、本单位的绿化任务。这要作为一项制度，成为考核干部的一个重要内容。各级绿化委员会，要统一领导本地区的绿化工作，对各行各业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和检查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。各地党政军主要领导干部，要亲自过问和支持绿化委员会的工作。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绿化祖国的宣传报道。各级林业、农牧、城建、水利、科研等工作部门要奋发努力，当好参谋，做好工作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要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都要十分重视绿化工作，进一步动员各族人民，知难而进，坚持不懈，为加速绿化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，尽快改变山河面貌而奋斗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